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財物採購契約(稿)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公告招標案件監辦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科研採購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

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自機關宣布決標起生效，但決標日期年度早於履約期限年度者，契約自履約期限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起生效;履約期限超過一年者，契約自各年度預算分別完成法定程序起生效；年度預算期間依計畫性質而定義。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標的物均為新品，其品名、規格、數量、應工作事項詳如需求規格書。

2.提供上述配件之安裝及測試。

3.將上述設備之之包裝材料清除至本院以外處所。

（二）機關辦理事項：

■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含營業稅價新台幣_____元整。(契約總價不含本國之關稅)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

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其他：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調整標的物項目及數量或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及所失之利益。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或_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或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依第12條完成標的物功能驗收後，依機關處理程序一次給付標的物價款。

2.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3.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4.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5.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

□其他。

6.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

□其他。

7.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

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廠商未於投標時依據採購規格表內容自行檢附明細表或提供之明細表內容不完整者，雖經機關審查仍不得主張增加費用，但因而產生之費用減省機關得予扣除；前述情形之決標方式屬單價決標時，機關並得逕予決定契約單價金額，廠商不得拒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安裝地點**，
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__日曆天內(*年　月　日*) 內完成交貨、組裝及測試。

□分批交貨之期限：

□完成交貨之期限：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

（三）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00分至下午13時20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批交貨。

□依機關實際需求而定。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

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保密及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資訊安全責任：相關資訊安全，依「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廠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條款」辦理(契約書附件1)。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六）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二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四）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五）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七）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以CFR/CPT 或CIF/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

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八）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CIF 或CIP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CFR/CPT或 FOB/FCA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全部保證金。

2.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全部保證金。

3.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全部保證金。

4. 違反本契約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5.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9.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11.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發生第3款所規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比照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

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廠商除經機關書面同意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不得於交貨點收前自行拆除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包裝，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而自行拆除者，機關得逕予解除契約。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安裝、測試，書面提出完成履約日期及繳交完工測試報告文件。

2.機關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始為完成驗收程序。

3.驗收程序期間，發現貨品非新品、損壞，或數量（含零配件）、規格(含性能、功能)與契約不相符，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缺漏等，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完成補正，否則視同逾期交貨。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金額得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在內，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履約標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依規格需求書記載之保固年限提供本案各項標的物保固服務。**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

改正，但自驗收(含測試)合格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所發生之重大瑕疵（指採購標的產製過程有瑕疵或維修金額超過原採購標的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機關得要求廠商無條件換貨或延長保固期（由機關使用單位視實際情況訂之）；廠商並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定期間（由機關使用單位視實際情況訂之）內提供同型替代品備用至產品更新或修復為止。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保固或其他之事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以其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由機關決定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 機關謹遵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廠商給付之標的物(軟體名稱)僅用於學術研究，不作商業用途。

(二)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

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起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五）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六）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七）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八）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

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科研採購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但不涉及價金或屬政府公告或公定費率調整而變更之事項得透過公文交換方式為之。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得標廠商依本契約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2.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之情形者。

3.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

4.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者。

5.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3.廠商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14.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科研採購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電話：(02)2787-590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科研採購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標案案號：115RCEC-S33
標案名稱：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
履約期限：115 年 12 月 28 日
契約總價：新台幣＿＿＿＿＿＿＿＿＿＿＿＿元整

立契約書人:

機　　關：中央研究院
機關首長：陳建仁
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主　　任：陳于高
請 購 人：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１２８號
連絡電話：(02) 2787-5900
傳真號碼：(02) 2783-3584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連 絡 人：
連絡人 EMAIL：
連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契約書　附件 1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廠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條款

一、廠商資通安全需求

(一)廠商對所接觸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並應遵循下列相關法令或規定：

1. 行政程序法。
2.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4. 國家機密保護辦法。
5. 中央研究院資安規章。

(二)廠商需簽署本院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附錄 1)，如屬勞務採購，參與之成員需簽署本院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附錄 2)。如於執行專案期間新進成員，亦應簽署之。於合約期間所取得或得知之本院系統規格、測試資料、設定資訊、維護合約內容或其他任何資訊皆須負保密責任。廠商如有複委託第三方參與執行本專案時，所複委託之第三方亦須簽署。

(三)配合本院資安相關規範，辦理軟硬體弱點修補、異常排除、事件通報及進行相關演練事宜。

(四)廠商於執行履約項目時，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須依規通報本院及採行補救措施。若本院發生資安事件，廠商需配合本院進行處置，並依本院要求派員到場協助事件處理。

(五)本院保有本院及第三方稽核單位或人員至廠商進行契約內資訊安全相關作業稽核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

(六)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之本院資料，或依本院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七)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本院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院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本院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院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八)違反保密規定之約定者或其它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原因，對本院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本院並得逕行終止契約。

(九)廠商如違反本條款，須就本院蒙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因而致使他人權利受損者，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承辦本院業務如涉系統管理，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應配合本院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架構。

(二)廠商所管理之系統，須依本院指示，安裝防毒軟體及必要之資安防護軟體（軟體由本院提供）。

(三)伺服主機內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安裝之軟體需經本院同意。

(四)伺服主機需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除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連線。

(五)定期審視作業系統、系統軟體等漏洞修補訊息，實施作業系統或系統軟體等之自動或手動安全性更新，或依本院指示進行安全性更新。

三、廠商承辦本院業務如涉應用系統開發，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依履約標的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進行系統防護作業。(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網公告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二)軟體系統應制止未獲授權之存取，如惡意之資料查詢、修改、刪除、新增等。

(三)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發布之「103 年安全軟體設計參考指引」、「103 年安全軟體測試參考指引」、「103 年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避免應用程式可能發生的安全弱點。

(四)廠商須進行黑箱安全檢測(如網站弱點掃描)，如屬客製化開發之軟體須另進行白箱安全檢測(原始碼檢測)，並修補前述 2 項安全檢測中屬於嚴重及高等級之軟體弱點。網站弱點掃描類型至少包含最新 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Top 10。

(五)本院得依專案階段對廠商進行各項資訊安全需求及功能查核，確保所列各項資訊安全需求皆完整實施。

四、廠商承辦本院業務如涉及個資，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

(一)應以最小化蒐集為原則。

(二)涉及較敏感的資料，應進行以下處理：

1. 去識別化處理。
2. 資料儲存、傳輸應採用加密方式或其它加強保護機制。

五、其他：

廠商履約標的中，如有行政院公告之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項目，須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與維運作業。

附錄1、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

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切結書

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經總辦事處第853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經院本部第963次主管會報通過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參與貴院 (專案名稱) 採購案（案號：_____），因業務往來需要得以接觸、取得、知悉貴院資料，立切結書人同意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採購契約中之保密相關規定，並簽署本切結書，恪遵下列事項：

一、 立切結書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監督所指派參與本專案之所屬人員，妥為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貴院所有資料，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二、 立切結書人同意要求因本採購工作而必須知悉相關資料之所屬員工及相關人員負擔與立切結書人相同的保密義務；前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視為立切結書人違反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

三、 立切結書人因執行本專案之需要而接觸或取得與本專案相關之個人資料時 (包含貴院執行法定職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貴院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規定。

四、 立切結書人瞭解並同意凡利用貴院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將遵守貴院資安規章之規定。

五、 若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或有可歸責於立切結書人之事由，致貴院資料被洩露者，立切結書人同意負一切法律上及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須進行訴訟時，立切結書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立切結書人之保密義務於相關工作完成或採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2：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

中央研究院資訊採購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姓名)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專案名稱) (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祕密及業務祕密，為保持其祕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祕密，以及本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祕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祕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祕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院或本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院公務祕密與業務祕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有效期間內)。

第三條 簽署人因執行本案之需要而接觸或取得與本案相關之個人資料 (包含本院執行法定職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簽署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院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規定。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院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院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工作異動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本院及簽署人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